

第十四届世界象棋锦标赛补充细则(8.13 草)

一、比赛办法

男子个人赛采用积分编排赛，进行一局制 9 轮比赛。

女子个人赛采用一局制循环赛。

二、编排方法

1、首轮编排根据上届世锦赛团体成绩，分为上、下半区，上半区抽奇数号、下半区抽偶数号。

采用近号配对，即 1 对 2，4 对 3……以此类推，单数台次小号执先，双数台次大号执先。

2、首轮编排同代表队棋手回避配对，其余各轮均不回避。

3、男子组如参赛棋手逢单数不予补双。凡轮空者按胜局计算。在计算成绩时，其对手分按最低得分棋手计算。

4、编排工作由裁判长主持，编排组及时公布编排结果，竞赛委员会及仲裁机构成员有权参与和监督。

三、对局用时

用时规定：每局每方基本用时 60 分钟，每走一着加 30 秒，不限着数，超时判负。

四、棋手记录

1、棋手须参照《亚洲象棋规例》，用中文或者英文完整记录双方棋着，并于赛毕复盘核对无误后提交裁判员；

2、对局结束后，由胜方，和棋的情况下由红方在技术台录入棋谱；

3、在对局过程中，每连续漏记 4 着以上、7 着以下，经查实后判违例 1 次，连续漏记 8 着（含）以上，直接判违例 2 次，同一局棋中违例 4 次判负。

五、自然限着

采用 50 回合自然限着规定，审查时，提出方的“将军”只计

10 着（超过的为无效着数，予以扣除），如不足 50 回合，则判提出方技术犯规一次，并扣除剩余时间 5 分钟，如因此出现“超时”，则判负。如提出方再次提出仍不足 50 回合，则立即判负。

六、区分名次

1、个人名次

（1）男子个人赛如积分相等，则按以下顺序区分：对手分高者列前；直接对赛胜者列前；胜局多者列前；后手胜局多者列前；后手局数多者列前；强对手分高者列前；技术犯规少者列前。如仍无法区分，则比较上一轮成绩(名次)。

（2）女子个人赛如积分相等，则按《规例》中比赛通则第六节名次确定办法区分。

（3）非华越裔棋手根据上款之名次先后排出个人名次顺序。

（4）非华越裔棋手同时获得个人前八名时，奖金不重复获得。

2、团体名次

（1）根据同队 2 名最好成绩棋手名次之和计算团体成绩，高者（即数少者）列前，如出现两队或两队以上名次之和相等，则比较其成绩最好棋手的个人名次，高者列前。

（2）男子团体不足 2 名棋手的代表队，不计算团体成绩。

第 14 届世界象棋锦标赛
裁判委员会